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分機2955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v33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5012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43331640_1150124281_1_ATTACH1.pdf、
43331640_1150124281_1_ATTACH2.pdf、43331640_1150124281_1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作業彈性，鑑於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已臻成熟，爰修正旨揭要點。另將依修訂內容辦理本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後續修正作業。
- 三、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交
2025/06/04
08:46:56
文
章

（人事處代決）

幸安國小 1150604



QSAA1156004154